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天津”），近日取得由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津）卫消证字（2020）第 0539 号

单位名称：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爱玲（李晓兵）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六经路 6 号

生产地址：天津市东丽六经路 6 号

生产方式：生产

生产项目：消毒剂

生产类别：粉剂消毒剂（含氯消毒剂）

有效期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内有效

瑞普天津生产的“卫清宁”（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属于复合型含氯消毒剂，加入水中后可以持续产生次氯酸、新生态氧，通过氯化、氧化、酸化三重机制杀灭病原微生物，包括某些冠状病毒、多数细菌、真菌等，被美国、英国等国家疾控部门核准用于重大疫情防控，也属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部分消毒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上市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99 号）中要求紧急上市的含氯消毒剂。

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和农业农村部、天津市委市政府、公司所在各省市的部署与号召，全力加入到疫情防控队伍中，轮班生产消毒剂，全力保障养殖业安全生产亟需。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关键时期，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向瑞普天津颁发消毒剂产品“卫清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用于家庭、办公场所、医院、厂房、街道、物体表面等多种场合的消毒，以缓解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含氯消毒剂供应紧张状况。

该项许可证获批彰显了瑞普生物的企业使命和社会责任感，公司将调动一切资源保障“卫清宁”的产能，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贡献自己的力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研创新，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